

武汉个体户报税有哪些常见错误或者注意事项？

产品名称	武汉个体户报税有哪些常见错误或者注意事项？
公司名称	武汉账易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
联系电话	13871214012 13871214012

产品详情

根据日常经济生活的观察，个体户报税的常见错误主要有两个，一个是采用“收付实现制”，二是“公私不分”。这两个常见错误也是个体户必须注意的事项。

1.采用“收付实现制”

实务中，很多个体工商户在核算时采用“收付实现制”，钱收到、付出就做账，钱没有收到、付出就不做账，这是错误的做法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，个体工商户核算应该采用“权责发生制”，不得采用“收付实现制”。个体工商户就其经营所得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，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，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，不论款项是否收付，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；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，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，均不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，

2.“公私不分”

个体工商户和个体工商户的老板是不同的会计主体，前者是经济组织，后者是公民自然人，两者的财产和经济活动边界应该分开，不得混淆，但是有的个体工商户老板，随意把家庭、个人的开支全部纳入到个体工商户的账上去，这是错误的做法。

鉴于这种“公私不分”的情况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应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、家庭费用。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、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，其40%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，在计算经营所得时准予扣除。

